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八十八號

電話：(○六) 二七九三七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8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8~42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3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47~50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51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4~45、52~53	二三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5~46	二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4~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裕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永裕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永裕公司已編製與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永裕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八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41,499	6	\$ 108,60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95,000	4	\$ 130,000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及十九）	18,041	1	30,00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	-	9,993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五及二十）	16,853	1	19,640	1	2130	應付票據	607	-	854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30,837	1	24,386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5,289	5	160,153	8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96,546	9	166,043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8,790	1	8,159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117,027	5	78,425	4	2170	應付費用	95,363	4	78,940	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199,945	9	185,070	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96,363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8,211	-	4,82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0,463	1	9,00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31,043	1	34,02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512	15	493,464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0,002	33	651,029	32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96,500	26	343,612	1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738,378	33	730,355	3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8,767	-	8,767	-
1501	土 地	81,709	4	81,709	4		其他負債				
1521	房 屋	318,121	14	315,542	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75,622	4	64,321	3
1531	機器設備	1,525,829	67	1,444,502	7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3,894	1	13,968	1
1551	運輸設備	19,887	1	18,949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1,444	-	1,537	-
1681	其他設備	63,567	3	62,293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0,960	5	79,826	4
15X1	成本合計	2,009,113	89	1,922,995	93						
15X8	重估增值	30,365	1	33,070	2	2XXX	負債合計	1,051,739	46	925,669	4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39,478	90	1,956,065	95		股本（附註十五）				
15X9	減：累計折舊	1,434,962	64	1,341,193	6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額定均為 100,000 千股，發行分別為 82,789 千股及 78,846 千股	827,887	37	788,464	38
		604,516	26	614,872	30						
1671	預付設備款	133,799	6	25,961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38,315	32	640,833	3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997	2	40,997	2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227	-	12,227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14,029	1	17,028	1	3252	受贈資產	7	-	7	-
	其他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304	-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23	-	123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3,535	2	53,231	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027	-	8,885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7,065	1	6,10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669	5	104,919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115	1	15,109	1	3351	未分配盈餘	203,298	9	128,970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19,967	14	233,889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八、十及十五）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47	2	69,061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874)	(2)	(29,155)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31	-	12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20	1	15,880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為 355 千股及 338 千股	(2,813)	-	(2,81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711	1	53,101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13,100	54	1,128,685	55
1XXX	資產總計	\$ 2,264,839	100	\$ 2,054,35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64,839	100	\$ 2,054,3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1,641,085	100	\$ 1,331,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六及二十)	<u>1,291,278</u>	<u>79</u>	<u>1,057,002</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349,807	21	274,906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2,444	-	806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u>806</u>	<u>-</u>	<u>939</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8,169</u>	<u>21</u>	<u>275,03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76	2	39,961	3
6100	推銷費用	60,439	4	56,97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82,002</u>	<u>5</u>	<u>82,57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4,517</u>	<u>11</u>	<u>179,50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63,652</u>	<u>10</u>	<u>95,53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36	-	23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50,173	3	31,415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4,289	-	1,63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56	-	18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776	-	2,0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十)	\$ 1,260	-	\$ 960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十)	<u>9,481</u>	<u>1</u>	<u>10,73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u>67,071</u>	<u>4</u>	<u>47,026</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及 十九)	9,041	1	9,66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 二)	<u>388</u>	<u>-</u>	<u>9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u>9,429</u>	<u>1</u>	<u>9,76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1,294	13	132,796	10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u>24,831</u>	<u>1</u>	<u>15,293</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196,463</u>	<u>12</u>	<u>\$ 117,503</u>	<u>9</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8	\$ 2.38	\$ 1.61	\$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66	2.36	1.61	1.42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

本期淨利	\$ 196,767	\$ 117,503
每股盈餘	2.38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A1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64	\$ 53,322	\$ 98,614	\$ 65,140	\$ 83,307	(\$ 9,891)	\$ 466	\$ 15,880	(\$ 2,813)	\$ 1,092,48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05	(6,305)	-	-	-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47,308)	-	-	-	-	-	(47,308)
M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117,503	-	-	-	-	-	117,503
Q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91)	-	(60)	-	-	-	-	-	(151)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五）	-	-	-	-	-	-	(16)	-	-	(16)
Q5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22)	-	-	(322)
R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	(18,786)	-	-	-	(18,786)
R1	認列子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478)	-	-	-	(478)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14,246)	-	-	-	-	(14,246)
Z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8,464	53,231	104,919	128,970	69,061	(29,155)	128	15,880	(2,813)	1,128,68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0	(11,750)	-	-	-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	-	-	(70,962)	-	-	-	-	-	(70,962)
P5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9,423	-	-	(39,423)	-	-	-	-	-	-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96,463	-	-	-	-	-	196,463
J8	母公司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轉列資本公積	-	304	-	-	-	-	-	-	-	304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五）	-	-	-	-	-	-	41	-	-	41
Q5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六）	-	-	-	-	-	-	162	-	-	162
R1	認列子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81)	-	-	-	(181)
R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	(7,538)	-	-	-	(7,538)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60)	-	(60)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33,814)	-	-	-	-	(33,814)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27,887</u>	<u>\$ 53,535</u>	<u>\$ 116,669</u>	<u>\$ 203,298</u>	<u>\$ 35,247</u>	(<u>\$ 36,874</u>)	<u>\$ 331</u>	<u>\$ 15,820</u>	(<u>\$ 2,813</u>)	<u>\$ 1,213,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96,463	\$ 117,50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26,809	125,353
A20400	攤銷費用	6,518	8,073
A20500	壞帳損失	787	2,49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6)	(188)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729)	4,455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0,173)	(31,415)
A241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44	806
A242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806)	(939)
A22500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 現金股利	9,006	8,55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901)	(1,536)
A24800	遞延所得稅	6,544	6,0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664)	(26,240)
A311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9,892)	(37,041)
A31180	存 貨	(14,146)	(42,29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982	(15,153)
A32120	應付票據	(247)	(604)
A321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864)	94,224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0,632	4,302
A32170	應付費用	16,423	17,48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393	221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淨變動	6,401	(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924</u>	<u>234,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38,653)	(116,09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157,03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2,060	186,05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998	11,2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	\$ 2,577	\$ 340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
B02600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4,660)	(5,285)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3)	(32,2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601)	(113,0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60,00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93)	(4)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596,500	50,607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9,975)	(86,0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70,962)	(47,308)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70	(142,70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893	(21,6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8,606	130,2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1,499	\$ 108,6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9,405	\$ 9,538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537	56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8,868	\$ 9,482
F00400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7,657	\$ 4,9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96,36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200	購買固定資產	\$ 248,081	\$ 112,775
H0050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9,428)	3,323
H00800	支付現金	\$ 238,653	\$ 116,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四月，以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67 人及 65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

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以貨物送達客戶處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讓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以出售處理：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遞延貸項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或損失，因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是以全數消除，列入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利益），俟實現時始認列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及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

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力線路補助費、軟體設計費等費用及大量購入之配件及週邊治具備供分期使用，按實際受益年限二至五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支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公司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 分 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淨利減少 7,080 千元（含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主要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

五、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7,159	\$ 19,94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306	306
	<u>\$ 16,853</u>	<u>\$ 19,640</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01,737	\$ 170,447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5,191	4,404
	<u>\$ 196,546</u>	<u>\$ 166,04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306	\$ 4,404	\$ 306	\$ 4,270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	787	-	2,495
本年度沖銷	-	-	-	(2,361)
年底餘額	<u>\$ 306</u>	<u>\$ 5,191</u>	<u>\$ 306</u>	<u>\$ 4,404</u>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已讓售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讓售對象	出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銀 行 約 定 總 額 度	備 註
<u>九十九年底</u>				
匯豐銀行	USD\$ 50,602	USD\$ 50,602	USD\$3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 20 美 元;另管理費為發 票金額之 0.85%
<u>九十八年底</u>				
匯豐銀行	USD\$ 214,694	USD\$ 214,694	USD\$3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 20 美 元;另管理費為發 票金額之 0.85%
	EUR\$ 8,167	EUR\$ 8,167	EUR\$10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 20 歐 元;另管理費為發 票金額之 0.8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餘額分別為美金 50,602 元及 214,694 元、歐元 8,167 元（折合新台幣共計 1,520 千元及 7,307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65,700	\$ 97,216
託外加工料	1,862	963
在 製 品	54,584	43,143
製 成 品	53,718	33,589
在途存貨	<u>24,081</u>	<u>10,159</u>
	<u>\$ 199,945</u>	<u>\$ 185,07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330 千元及 5,059 千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銷貨成本	\$ 1,294,040	\$ 1,053,8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729)	4,455
下腳收入	(<u>2,033</u>)	(<u>1,341</u>)
	<u>\$ 1,291,278</u>	<u>\$ 1,057,002</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Yon Yu (BVI) Co., Ltd. (Yon Yu)	\$ 566,821 100	\$ 539,115 100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	51,467 32.59	44,767 32.59
昇裕投資公司（昇裕）	25,169 100	23,404 100
Chang Yu Co., Ltd. (Chang Yu)	1,881 100	2,062 100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	24,295 99.53	44,690 99.47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	<u>68,745</u> 100	<u>76,317</u> 100
	<u>\$ 738,378</u>	<u>\$ 730,355</u>

（一）本公司各項轉投資事業如下：

1.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

Yon Yu 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額計美金 11,600 千元，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形產品等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實際匯出之投資款計 252,275 千元（美金 7,900 千元）。

2. 投資精奕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15,171 千元，持股 32.59%，惟本公司對精奕在財務、營運及人事決策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視為子公司。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各種塑膠原料、添加物、製品之委外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取得該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9,006 千元及 8,558 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3. 投資昇裕之原始投資金額計 60,000 千元，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減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其中 10,000 千元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餘 20,000 千元退還原始投資金額。
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hang Yu，從事貿易及轉投資事業，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已匯出之投資款計 1,434 千元（美金 50 千元）。
5. 九十一年八月本公司投資設立新永裕，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碳纖維製造及販售等業務。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元（200 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是以沖銷資本公積 24 千元，本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六月購入 15 千股，計 65 千元。同年八月因員工出售股權，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45 千股，計 225 千元；並於九月辦理減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於同月份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是以沖銷資本公積 67 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60 千元；於九十九年六月購入 4 千股，計 23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持有股份為 6,171 千股，持股 99.53%。

6. 九十七年二月本公司投資設立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持有股份為 8,250 千股，持股 100%。主要從事化妝品製造及批發業務。

(二) 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投 資 (損) 益	九 十 八 年 度 投 資 (損) 益
Yon Yu	\$ 61,335	\$ 36,045
精 奕	15,172	13,306
昇 裕	1,765	4,720
Chang Yu	4	7
新 永 裕	(20,389)	(18,946)
威 瑪	(7,714)	(3,717)
	<u>\$ 50,173</u>	<u>\$ 31,415</u>

(三)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業已列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巨邦公司）及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按成本衡量；惟因經營虧損均已全額提列之減損損失至零。

(一) 本公司投資巨邦公司股份計 2,000 千股，投資額計 20,600 千元，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創業投資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該公司業已退還原始投資款 13,058 千元（1,306 千股），並產生損失金額 391 千元，此外由於本公司持有巨邦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帳面價值，且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開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清算，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就投資額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2,646 千元、801 千元及 3,704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持有 694 千股（持股比例 1.48%），惟帳面價值已沖減至零。

(二) 1. 本公司投資悠景科技公司，原投資額 80,447 千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研究開發

設計製造與銷售，惟其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年度就投資額全數提列損失。

2. 悠景科技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悠景科技控股公司，換股比例為 1：1。上述股份轉換係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悠景科技公司成為悠景科技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對悠景科技公司之持股業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換股比例 1：1 轉換為持有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份。截至九十九年底持有 6,825 千股（持股比例 2.27%）。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 屋	\$ 186,035	\$ 172,967
機器設備	1,183,637	1,103,734
運輸設備	17,126	16,489
其他設備	48,164	48,003
	<u>\$ 1,434,962</u>	<u>\$ 1,341,193</u>

(一) 本公司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經歷次重估之內容如下：

	固 定 資 產 重 估 增 值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七十年土地以外固定 資產重估增值	\$ 12,560	\$ -	\$ 12,560
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 土地重估增值	40,804	21,687	19,117
	<u>53,364</u>	<u>21,687</u>	<u>31,677</u>
歷年出售部分重估增 值之土地	(10,439)	(5,614)	-
歷年出售部份重估增 值之機器設備	(12,560)	-	(60)
歷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3,103)
土地稅法修正調減土 地增值稅準備轉列 未實現重估增值	-	(7,306)	7,306
九十九年底餘額	<u>\$ 30,365</u>	<u>\$ 8,767</u>	<u>\$ 15,820</u>

(二)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37	\$ 5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2~1.56	1.32~1.44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為 1.06% ~ 1.28%及 1.1%~1.32%	\$ 95,000	\$ 130,000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年貼現率(%)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0.8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	
	\$ 9,993	

十三、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銀行團聯貸	\$ 600,000	\$ -
(二) 銀行團聯貸	-	300,000
(三) 中信銀行	-	40,000
(四) 兆豐銀行	-	100,000
	600,000	4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25
減：聯貸案主辦費	3,500	-
	596,500	439,97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96,363
	\$ 596,500	\$ 343,612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 (一) 銀行團聯貸案係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之約定，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其中自一〇一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遞減借款額度，第一

期至第十期每期遞減百分之五，第十一期後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總 授 信 額 度	可 用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	償 還 辦 法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600,000</u>	99.11.25~104.11.25	1.5328	原撥款 600,000 千元，自一〇三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本金，第一期至二期每期償還 50,000 千元，三至七期每期償還 100,000 千元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1. 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2. 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比率應在 15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五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億元整。

截至九十九年底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聯貸案之限制條款。

- (二) 銀行團聯貸案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200,000 千元，依合約之約定，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其中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遞減借款額度，第一期至第十期每期遞減 30,000 千元，第十一期後每期遞減 60,000 千元。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八年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總 授 信 額 度	可 用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	償 還 辦 法
\$ 600,000	\$ 390,000	\$ 300,000	95.11.30~100.11.30	1.8023	原撥款 480,000 千元，自九十八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本金，第一期至六期每期償還 30,000 千元，七至十一期每期償還 60,000 千元，已提前償還至九十九年八月計 90,000 千元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1. 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2. 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半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比率應在 15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五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九億元整。

截至九十八年底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聯貸案之限制條款，惟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前業已全數提前清償。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其中短期融資額度為 15,000 千元）。授信期間為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一年前辦理續約為二年期中長期借款，惟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業已全數提前清償。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七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9,091 千元，按月計息。惟本公司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前業已全數提前清償。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24 千元及 7,265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5,176	\$ 5,233
利息成本	3,252	4,56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64)	(1,9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968	96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032	2,032
當年度既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8,533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3,844	2,647
	<u>\$ 14,108</u>	<u>\$ 22,01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5,868	\$ 25,63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3,189</u>	<u>118,044</u>
累積給付義務	159,057	143,68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5,933</u>	<u>43,906</u>
預計給付義務	214,990	187,5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3,435</u>)	(<u>79,361</u>)
提撥狀況	131,555	108,2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871)	(4,83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0,158)	(12,190)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92,509)	(72,582)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50,605</u>	<u>45,70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5,622</u>	<u>\$ 64,321</u>
既得給付	<u>\$ 56,506</u>	<u>\$ 32,740</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7,707</u>	<u>\$ 7,742</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4,952</u>	<u>\$ 7,032</u>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盈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之分派，股利得於 50%～100% 範圍內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 0%～50%，改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資金。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估列金額分別 13,225 千元及 3,306 千元，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9,812 千元及 2,452 千元，係依照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列之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

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750	\$ 6,305		
現金股利	70,962	47,308	\$ 0.9	\$ 0.6
股票股利	39,423	-	0.5	-
	<u>\$ 122,135</u>	<u>\$ 53,613</u>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 現金	董監事酬勞 — 現金	員工紅利 — 現金	董監事酬勞 — 現金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812	\$ 2,452	\$ 4,205	\$ 1,05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9,812</u>)	(<u>2,452</u>)	(<u>4,739</u>)	(<u>1,185</u>)
	<u>\$ -</u>	<u>\$ -</u>	(<u>\$ 534</u>)	(<u>\$ 13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68	\$ 60	\$ 12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97	162	259
轉列損益項目	(56)	-	(56)
年底餘額	<u>\$ 109</u>	<u>\$ 222</u>	<u>\$ 331</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84	\$ 382	\$ 4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172	(322)	(150)
轉列損益項目	(188)	-	(188)
年底餘額	<u>\$ 68</u>	<u>\$ 60</u>	<u>\$ 128</u>

未實現重估增值

係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減失或報廢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年 初 股 數	年 度 增 加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九十九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38</u>	<u>17</u>	<u>-</u>	<u>355</u>
<u>九十八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38</u>	<u>-</u>	<u>-</u>	<u>338</u>

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具實質控制之子公司精奕公司（本公司持股 32.59%）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7 千股（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列入庫藏股票；另於九十九年底前獲配本公司盈餘增資配股 51 千股，依持股比例增加庫藏股 17 千股。

子公司精奕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千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精奕公司	<u>1,088</u>	<u>\$ 29,007</u>	<u>\$ 29,007</u>	<u>1,037</u>	<u>\$ 19,592</u>	<u>\$ 19,592</u>

子公司精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259,635	\$ 93,962	\$ 353,597	\$ 220,801	\$ 87,739	\$ 308,540
勞健保	21,917	5,182	27,099	17,581	4,808	22,389
退休金	16,852	5,380	22,232	15,378	13,904	29,282
其他	<u>8,764</u>	<u>6,453</u>	<u>15,217</u>	<u>7,798</u>	<u>5,579</u>	<u>13,377</u>
	<u>\$ 307,168</u>	<u>\$ 110,977</u>	<u>\$ 418,145</u>	<u>\$ 261,558</u>	<u>\$ 112,030</u>	<u>\$ 373,588</u>
折舊	\$ 123,228	\$ 3,581	\$ 126,809	\$ 120,882	\$ 4,471	\$ 125,353
攤銷	3,771	2,747	6,518	5,875	2,198	8,073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分別按 17% 及 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估		
列之所得稅費用	\$ 37,619	\$ 33,189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		
國內投資損失	1,898	1,159
五年免稅	-	(2,177)
已實現投資損失	-	(7,460)
其他	327	53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收 益	(\$ 10,428)	(\$ 9,013)
未實現兌換損 失 (利益)	1,650	(145)
未提撥之退休 金	1,088	3,569
未實現銷貨毛 利	263	193
存貨跌價損失 (回 升 利 益)	(121)	1,114
其 他	(16)	(121)
未 分 配 盈 餘 加 徵 10%	-	944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 抵減	(<u>13,490</u>)	(<u>13,629</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	18,790	8,1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8,222	(369)
投資抵減	4,531	4,81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 變動影響數	(5,594)	7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 備抵評價調整	(615)	(385)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	1,9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 整	(<u>503</u>)	<u>1,079</u>
所 得 稅	<u>\$ 24,831</u>	<u>\$ 15,29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未實現存貨損失	\$ 736	\$ 1,01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59	(578)
投資抵減	5,314	3,572
呆帳損失	311	355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1	468
其 他	30	-
	<u>8,211</u>	<u>4,829</u>
<u>非 流 動</u>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1	3,723
減損損失	4,696	5,526
投資抵減	<u>18,216</u>	<u>24,489</u>
	27,083	33,738
減：備抵評價	<u>3,480</u>	<u>4,095</u>
	23,603	29,643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收益	(<u>47,497</u>)	(<u>43,611</u>)
	(<u>23,894</u>)	(<u>13,9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 15,683</u>)	(<u>\$ 9,139</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4,962	\$ 772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4,471	4,471	一〇〇
	人才培訓支出	71	71	一〇〇
	機器設備	1,853	1,853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6,634	6,634	一〇一
	人才培訓支出	39	39	一〇一
	機器設備	685	685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5,420	5,420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1	1	一〇二
	機器設備	3,584	3,584	一〇三
		<u>\$ 27,720</u>	<u>\$ 23,530</u>	

上開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 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210 塑膠製品」之投資計劃，經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從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底止。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597	\$ 59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02,701</u>	<u>128,373</u>
	<u>\$ 203,298</u>	<u>\$ 128,970</u>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03 千元及 2,100 千元。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86%（預計）及 10.29%（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千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本期淨利	\$ 221,294	\$ 196,463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82,789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355)		
			82,434	\$ 2.68	\$ 2.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8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21,294</u>	<u>\$ 196,463</u>	<u>83,264</u>	\$ 2.66	\$ 2.36
<u>九十八年度</u>					
本期淨利	\$ 132,796	\$ 117,503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78,846		
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 調整			3,943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355)		
			82,434	\$ 1.61	\$ 1.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29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32,796</u>	<u>\$ 117,503</u>	<u>82,725</u>	\$ 1.61	\$ 1.42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50 元減少為 1.43 元及 1.49 元減少為 1.42 元。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千 股) (分 母)	基本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 221,598	\$ 196,767	82,789	\$ 2.68	\$ 2.38
九十八年度	132,796	117,503	82,789	1.60	1.42

九十九年度之淨利差異係子公司未認列本公司現金股利 304 千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041	\$ 18,041	\$ 30,004	\$ 30,0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不適用	-	不適用
存出保證金	23	23	123	123
<u>負 債</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96,500	596,500	439,975	439,97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故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392 千元及 0 千元，另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並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907 千元及 45,112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91,500 千元及 569,975 千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6 千元及 23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9,578 千元及 9,722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180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365,761千元及297,569千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及存出保證金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同。另本公司因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為313,865千元（包括美金10,500千元及新台幣8,000千元）及242,487千元（美金7,330千元及新台幣8,000千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分別有75,541千元及62,857千元（各占該期末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24%及26%）係顯著分別集中於某一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年底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

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6,915千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	本公司持股 32.59%之被投資公司 且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永裕）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Chang Yu Co., Ltd.（Chang Yu）	子公司（持股 100%）
Yon Yu(B.V.I.)Co., Ltd.(Yon Yu)	子公司（持股 100%）
昇裕投資公司（昇裕）	子公司（持股 100%）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	子公司（持股 99.53%）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	子公司（持股 100%）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銷 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銷貨		估銷貨	
	金 額	淨額 %	金 額	淨額 %
精 奕	\$ 374,543	23	\$ 276,016	20
上海永裕	136,790	8	114,383	9
新 永 裕	48	-	20	-
其 他	47	-	-	-
	<u>\$ 511,428</u>	<u>31</u>	<u>\$ 390,419</u>	<u>29</u>

(1) 本公司對精奕之銷貨為尼龍束帶及塑膠原料，由於尼龍束帶未銷售給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價格，另塑膠原料曾銷售予非關係人，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均為月結後三十天收款，一般客戶約一至四個月。

(2) 本公司對上海永裕之銷貨為原料、物料、成品及模具，原料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並未銷售給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價格。收款條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為月結一百二十天內電匯

至本公司；一般外銷客戶約一至三個月電匯。

- (3) 本公司對新永裕之銷貨為物料用品等，由於並未銷售給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價格。收款條件為對方收貨後六十天開票，一般客戶約一至四個月。
- (4)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止分別銷貨予精奕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91 千元及 194 千元及上海永裕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5 千元及 1,000 千元，淨額表達分別為 2,444 千元及 806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 進 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
上海永裕	\$	10,895	2	\$	1,428	-
精 奕		32	-		30	-
其 他		50	-		-	-
	\$	<u>10,977</u>	<u>2</u>	\$	<u>1,458</u>	<u>-</u>

- (1) 本公司向上海永裕之進貨，主要為塑膠在製品及原料等，因購入之在製品及色料並未向非關係人購買，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進貨後三個月電匯，一般國內廠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六十天電匯；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六十天付款。
- (2) 本公司對精奕之進貨，因購入之一般物品並未向非關係人購買，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後六十天付款。

3. 出售設備

期 間	出售對象	科 目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遞延貸項 — 聯屬公 司間利益
九 十 九 年 度	上海永裕	其他資產— 轉口設備	\$ 13,884	\$ 13,884	\$ 17,425	\$ 3,541
		機器設備	406	31	216	185
		預付設備款	<u>23,363</u>	<u>23,363</u>	<u>23,752</u>	<u>389</u>
			<u>\$ 37,653</u>	<u>\$ 37,278</u>	<u>\$ 41,393</u>	<u>\$ 4,115</u>
九 十 八 年 度	上海永裕	其他資產— 轉口設備	\$ 6,840	\$ 6,840	\$ 8,470	\$ 1,630
		機器設備	12,589	5,400	5,400	-
		預付設備款	<u>5,744</u>	<u>5,744</u>	<u>6,509</u>	<u>765</u>
			<u>\$ 25,173</u>	<u>\$ 17,984</u>	<u>\$ 20,379</u>	<u>\$ 2,395</u>

上列出售設備款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1,444千元及1,537千元列入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上開設備並未銷售給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價格，收款條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為月結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一般外銷客戶約一至三個月電匯至本公司。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融資向往來銀行提供背書保證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永裕	\$ 305,865	\$ 234,487
新 永 裕	<u>8,000</u>	<u>8,000</u>
	<u>\$ 313,865</u>	<u>\$ 242,487</u>

本公司評估上述背書保證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5. 其 他

- (1)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精奕，租期二年，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半年收取一次，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租金收入均為 240 千元。另本公司向精奕承租部份倉庫使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租

金支出均為 1,680 千元。

- (2)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新永裕，租期二年，至一〇〇年七月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年收取一次，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租金收入均為 720 千元。
- (3) 本公司提供部分人力予新永裕，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為 1,517 千元及 1,550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 (4) 本公司提供部分人力予威瑪，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為 1,270 千元及 1,612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 (5)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威瑪，租期二年，至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一季收取一次，九十九年度租金收入為 30 萬。

6. 年底餘額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各 該 金 額 餘 額 %			估 各 該 金 額 餘 額 %		
應收票據						
精 奕	\$ 30,727	65		\$ 24,195	55	
新 永 裕	<u>110</u>	<u>-</u>		<u>191</u>	<u>-</u>	
	<u>\$ 30,837</u>	<u>65</u>		<u>\$ 24,386</u>	<u>55</u>	
應收帳款						
精 奕	\$ 42,896	14		\$ 36,985	15	
上海永裕	<u>74,131</u>	<u>23</u>		<u>41,440</u>	<u>17</u>	
	<u>\$ 117,027</u>	<u>37</u>		<u>\$ 78,425</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九 年	九 十 二 月	十 三 十 一 日	八 年
	估各該 科目 金 額 餘額 %			估各該 科目 金 額 餘額 %		
其他應收款(列入 其他流動資產)						
精 奕	\$	1,502	33	\$	-	-
新 永 裕		113	3		101	1
威 瑪		58	1		169	2
	\$	<u>1,673</u>	<u>37</u>	\$	<u>270</u>	<u>3</u>
其他預收款(列入 其他流動負債)						
新 永 裕	\$	<u>420</u>	<u>3</u>	\$	<u>420</u>	<u>5</u>
應付帳款						
精 奕	\$	7	-	\$	5	-
上海永裕		1,581	2		1,363	1
威 瑪		8	-		-	-
新 永 裕		17	-		-	-
	\$	<u>1,613</u>	<u>2</u>	\$	<u>1,368</u>	<u>1</u>

7.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13,483	\$ 28,390
獎 金	2,908	3,003
紅 利	490	436
	<u>\$ 16,881</u>	<u>\$ 31,829</u>

二一、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612	29.19	\$ 134,624	\$ 2,457	32.196	\$ 79,100
日 圓	189,600	0.359	68,092	220,569	0.356	78,615
歐 元	335	38.74	12,979	64	46.891	3,00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9,523	29.13	568,702	16,917	31.99	541,17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80	29.245	31,585	2,096	32.04	67,150
日 圓	303	0.363	110	53,520	0.349	18,706
歐 元	-	-	-	29	47.10	1,366

二二、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所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 43,550 千元（包括美金 918 千元、日幣 24,800 千元、瑞士法郎 66 千元、歐元 150 千元）。
- (二)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購料保證信函計 11,830 千元。
- (三)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
- (四)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關稅保證信函計 3,500 千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九年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九十八年底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 (1)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 (2) 九十八年底並無未到期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
- (3) 九十八年度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與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利益為 181 千元。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八年度從事結構性存款合約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 (1) 從事結構性存款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獲取較高投資收益。
- (2) 九十八年底已無未到期之結構性存款。
- (3) 九十八年度從事結構性存款產生淨利益為 489 千元。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

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表六。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各種塑膠容器之製造批發及零售之單一產業。

(二) 外銷銷貨資訊

外銷地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	金 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
亞 洲	\$ 778,906	48	\$ 661,012	50
其他地區	118,793	7	54,301	4
外銷收入	<u>\$ 897,699</u>	<u>55</u>	<u>\$ 715,313</u>	<u>5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單一客戶銷售額占銷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表：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	金 額	佔銷貨淨額比例 %
精 奕	\$ 374,543	23	\$ 276,016	21
KOSE CORP.	201,091	12	177,344	13
花王企業公司	168,074	10	149,013	11
	<u>\$ 743,708</u>	<u>45</u>	<u>\$ 602,373</u>	<u>45</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僅於台灣地區設立營業處所。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第三地區(即 Yon Yu (BVI) Co., Ltd)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413,944	\$ 305,865 (US 10,500 千元)	\$ 305,865 (US 10,500 千元)	-	25	\$ 827,887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持股 99.53%之子公司	413,944	8,000	8,000	-	0.66	827,887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訂為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額)	
本公司	股票 精奕興業公司	32.59%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803,060	\$ 51,467	32.59	\$ 61,076	註一
	昇裕投資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	"	3,000,000	25,169	100.00	25,169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99.53%轉投資公司	"	6,170,581	24,295	99.53	24,410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	"	8,250,000	68,745	100.00	68,745	
	資本額證明 Chang Yu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0,000	1,881	100.00	1,881	
	Yon Yu (BVI)	子 公 司	"	7,900,000	566,821	100.00	566,821	
					<u>\$ 738,378</u>		<u>\$ 748,102</u>	
	股票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	轉 投 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694,260	\$ -	1.48	\$ -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	轉 投 資	"	6,824,508	-	2.27	-	
					<u>\$ -</u>		<u>\$ -</u>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858,601.50	\$ 13,033	-	\$ 13,033	
	摩根富林明 JF 第一債券基 金	無	"	206,123.30	3,004	-	3,004	
	台銀 4332JF 總收益組合基 金	無	"	200,000	2,004	-	2,004	
					<u>\$ 18,041</u>		<u>\$ 18,041</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額)	
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捷科技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2,000	-	\$ 2,000	
	友達光電公司	無	"	60,173	1,823	-	1,823	
	股票型基金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無	"	262,123.20	2,514	-	2,514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405,092.60	6,149	-	6,149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	無	"	500,000	5,087	-	5,087	
					<u>\$ 17,573</u>		<u>\$ 17,573</u>	
精奕興業公司	股票 永裕塑膠工業公司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8,452	<u>\$ 29,007</u>	1.31	<u>\$ 29,007</u>	
	債券型基金 金鼎債券基金	無	"	1,177,774.69	\$ 17,058	-	\$ 17,058	
	第一債券基金	無	"	1,133,701.20	16,522	-	16,522	
	永昌鳳翔	無	"	834,494.20	13,040	-	13,040	
	台新真吉利債券	無	"	1,690,506.00	18,033	-	18,033	
					<u>\$ 64,653</u>		<u>\$ 64,653</u>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債券型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無	"	493,253.40	\$ 7,160	-	\$ 7,160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496,716.53	7,963	-	7,963	
	永昌鳳翔基金	無	"	64,450.10	1,007	-	1,007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基金	無	"	551,954.90	8,044	-	8,044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333,500.30	5,062	-	5,062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	500,000.00	5,087	-	5,087	
					<u>\$ 34,323</u>		<u>\$ 34,323</u>	

註：精奕公司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因精奕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依持股比例所認列之庫藏股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差異所致。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比率（%）	
本 公 司	精奕興業公司	32.59%之轉投資公司	銷 貨	\$ 374,543	23	月結後 30 天收款	-	-	應收票據 \$ 30,727	65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00%之間接持股	”	136,790	8	月結後 120 天內電匯	-	-	應收帳款 \$ 42,896	14	
									應收帳款 \$ 74,131	23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Yon Yu (BVI) Co., Ltd.	BVI	投資事業	USD 790 萬	USD 790 萬	7,900,000	100.00	\$ 566,821	\$ 61,335	\$ 61,335	註一 註二
	Chang Yu Co., Ltd	BVI	貿易及投資事業	USD 5 萬	USD 5 萬	50,000	100.00	1,881	4	4	
	昇裕投資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3,000 萬	3,000 萬	3,000,000	100.00	25,169	1,765	1,765	
	精奕興業公司	台 灣	貿易事業	1,669 萬	1,669 萬	2,803,060	32.59	51,467	47,484	15,172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台 灣	金屬及碳纖維材料製造及販售	6,171 萬	6,171 萬	6,170,581	99.53	24,295	(20,489)	(20,389)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台 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	8,250 萬	8,250 萬	8,250,000	100.00	68,745	(7,714)	(7,714)	
								<u>\$ 738,378</u>		<u>\$ 50,173</u>	
Yon Yu (BVI) Co., Ltd.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塑膠製品	USD 1,179 萬	USD 1,179 萬	11,790,000	100.00	\$ 566,781	\$ 61,694	\$ 61,335	註三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之差異，主係因認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所致。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20,489 千元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20,389 千元差異 100 千元，主要係依加權平均持股比例 99.51%認列投資損失。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與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差異 359 千元，主係因子公司發放職工獎勵金所致。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 資 損 益 （ 註 四 ）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收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一)生產銷售塑膠吹塑 (二)注塑成形產品 (三)塑膠軟管 (四)塑料色母 (五)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 343,443 (USD 1,179 萬) (註三及五)	(註一)	\$ 230,127 (USD 790 萬) (註三)	-	-	\$ 230,127 (USD 790 萬) (註三)	100	\$ 61,335	\$ 566,781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230,127 (USD 790 萬) (註三)	\$ 337,908 (USD 1,160 萬) (註三)	股東權益淨值\$1,213,100×60%=\$727,860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29.13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五：九十七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89 萬元。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千 元)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未實現損益 (千元)
				價 格	收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千 元)	百分比(%)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 Yon Yu (BVI) Co., Ltd.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 貨	\$ 136,790	市 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1) 同品名原料曾銷售予第三者，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應收帳款 \$ 74,131	23	未實現利益 \$ 2,535
		進 貨	10,895	"	係進貨後三個月電匯至對方公司	(1) 未向非關係人購進相同在製品及原料等，致無法與其他進貨商比較價格 (2) 一般國內廠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六十天電匯，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六十天付款	應付帳款 \$ 1,581	2	-
		出售設備	售 價 \$ 41,393 帳面價值 \$ 37,278	議 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1) 設備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未實現利益 \$ 1,444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	目	年	利率(%)	期	間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零用金							5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863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760,260.07 元						22,146
	—歐元 156,397.20 元						6,056
	—日幣 4,718,827.38 元						1,681
	—瑞士法郎 6,826.87 元						211
	外幣定存—美金 253,763.4 元	0.3~0.5		99.12.13~100.1.22			7,392
							<u>141,349</u>
						\$	<u>141,499</u>

註：美金按匯率 US\$1=\$29.13 換算。

歐元按匯率 EUR\$1=\$38.72 換算。

日幣按匯率 JPY\$1=\$0.3562 換算。

瑞士法郎按匯率 CHF\$1=\$30.97 換算。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價為新台幣元)

證 券 及 基 金 名 稱	單 位 數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單價(元)	總 金 額
保德信債券基金	858,601.50	\$ 13,033	\$ 15.1801	\$ 13,033
摩根富林明 JF 第一債券	206,123.30	3,004	14.5735	3,004
台銀 4332JF 總收益組合 基金	200,000	2,004	10.0192	2,004
		<u>\$ 18,041</u>		<u>\$ 18,041</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耐斯企業公司	\$ 5,271
盛香堂公司	2,067
台灣資生堂公司	2,740
其他（註）	<u>7,081</u>
小 計	17,159
減：備抵呆帳	<u>306</u>
	<u>\$ 16,85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花王企業公司	\$ 75,541
KOSE CORP.	21,149
SHISEIDO AMERICA. INC	12,206
其他（註一）	<u>92,841</u>
小 計	201,737
減：備抵呆帳	<u>5,191</u>
	<u>\$ 196,546</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其中 2,565 千元之帳款已結欠逾一年以上，均已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製 成 品	\$ 53,718	\$ 74,360
在 製 品	54,584	83,132
原 料	65,700	66,121
託外加工料	1,862	1,862
在途存貨	<u>24,081</u>	<u>24,081</u>
合 計	<u>\$ 199,945</u>	<u>\$ 249,556</u>

註：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用品盤存	\$ 14,789
預付貨款	4,549
留抵稅額	3,784
預付保險費	1,5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3
出售應收債權	1,520
其 他	<u>3,186</u>
	<u>\$ 31,043</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外)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額(註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額(註二)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YOU YU (BVI) CO., LTD.	7,900,000	\$539,115	- \$ 61,335	- \$ 33,629	7,900,000 100.00 \$566,821	\$ 71.75 \$566,821 無
CHANG YU CO., LTD.	50,000	2,062	- 4	- 185	50,000 100.00 1,881	37.62 1,881 無
精奕興業公司	2,503,550	44,767	299,510 15,706	- 9,006	2,803,060 32.59 51,467	21.79 61,076 無
昇裕投資公司	3,000,000	23,404	- 1,765	- -	3,000,000 100.00 25,169	8.39 25,169 無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6,166,968	44,690	3,613 23	- 20,418	6,170,581 99.53 24,295	3.96 24,410 無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8,250,000	<u>76,317</u> <u>\$730,355</u>	- <u>142</u> <u>\$ 78,975</u>	- <u>7,714</u> <u>\$ 70,952</u>	8,250,000 100.00 <u>68,745</u> <u>\$738,378</u>	8.33 <u>68,745</u> <u>\$748,102</u>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	694,260	\$ -	- \$ -	- \$ -	694,260 1.48 \$ -	\$ - 無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	6,824,508	<u>-</u> <u>\$ -</u>	- <u>-</u> <u>\$ -</u>	- <u>-</u> <u>\$ -</u>	6,824,508 2.27 <u>-</u> <u>\$ -</u>	- <u>-</u> <u>\$ -</u> 無

註一：係包括新增投資新永裕 23 千元、認列投資收益 78,276 千元、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04 千元及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1 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1 千元。

註二：係包括認列投資損失 28,103 千元、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006 千元、外幣換算調整數 33,814 千元及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9 千元。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 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重 分 類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土 地	\$ 81,709	\$ -	\$ -	\$ -	\$ 81,709	無
房 屋	315,542	1,346	-	1,233	318,121	無
機器設備	1,444,502	8,915	20,625	93,037	1,525,829	無
運輸設備	18,949	1,260	322	-	19,887	無
其他設備	<u>62,293</u>	<u>13,401</u>	<u>1,299</u>	<u>(10,828)</u>	<u>63,567</u>	無
小 計	<u>1,922,995</u>	<u>24,922</u>	<u>22,246</u>	<u>83,442</u>	<u>2,009,113</u>	
重估增值						
土 地	30,365	-	-	-	30,365	
機器設備	2,658	-	-	(2,658)	-	
其他設備	<u>47</u>	<u>-</u>	<u>-</u>	<u>(47)</u>	<u>-</u>	
	<u>33,070</u>	<u>-</u>	<u>-</u>	<u>(2,705)</u>	<u>30,365</u>	
預付設備款	<u>25,961</u>	<u>223,159</u>	<u>23,363</u>	<u>(91,958)</u>	<u>133,799</u>	
合 計	<u>1,982,026</u>	<u>248,081</u>	<u>45,609</u>	<u>(11,221)</u>	<u>2,173,277</u>	
累計折舊						
房 屋	172,967	13,068	-	-	186,035	
機器設備	1,103,734	100,183	20,280	-	1,183,637	
運輸設備	16,489	937	300	-	17,126	
其他設備	<u>48,003</u>	<u>12,621</u>	<u>1,239</u>	<u>(11,221)</u>	<u>48,164</u>	
合 計	<u>1,341,193</u>	<u>126,809</u>	<u>21,819</u>	<u>(11,221)</u>	<u>1,434,962</u>	
	<u>\$ 640,833</u>	<u>\$ 121,272</u>	<u>\$ 23,790</u>	<u>\$ -</u>	<u>\$ 738,315</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u>\$ 23</u>
遞延費用	
印刷治具	4,326
軟 體	1,459
棧 板	434
其 他	<u>808</u>
	<u>7,027</u>
其 他	
轉口設備	7,037
其 他	<u>28</u>
	<u>7,065</u>
	<u>\$ 14,115</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借 款 種 類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99.12.10~100.1.10	1.28	\$ 10,000	50,000 千元	無
匯豐銀行	99.12.10~100.1.10	1.1	20,000	USD1,750 千元	"
瑞穗銀行	99.12.10~100.1.10	1.058	20,000	USD2,000 千元	"
第一銀行	99.12.10~100.1.10	1.25	10,000	30,000 千元	"
台北富邦銀行	99.12.10~100.1.10	1.20	10,000	USD1,800 千元	"
澳盛銀行	99.12.10~100.1.10	1.23	15,000	USD2,500 千元	"
彰化銀行	99.11.4~100.11.4	1.2	10,000	120,000 千元	"
			<u>\$ 95,000</u>		"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鼎新電腦公司	\$ 246
鍾淇企業公司	208
東源塑鋼工業公司	120
其 他	<u>33</u>
	<u>\$ 607</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Radici Chemica S.P.A	\$ 10,943
穎昌特殊印刷公司	9,751
Nytex Composites Co., Ltd	6,152
正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822
台灣默克公司	3,897
合統紙器工業公司	2,945
台灣科萊恩化學公司	2,925
其他（註）	<u>72,854</u>
	<u>\$ 115,28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u>應付年終獎金</u>		\$ 41,995	
應付薪資		24,36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6,531	
其 他		<u>12,471</u>	
		<u>\$ 95,363</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設備款	\$ 14,57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444
預收貨款	1,887
代收 款	1,045
其 他	<u>515</u>
	<u>\$ 20,463</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台灣工業銀行等聯 貸銀行	原撥款 600,000 千元，自一〇三年五月起， 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本金，第 一期至二期每期償還 50,000 千元，三至 七期每期償還 100,000 千元	1.5328	\$ -	\$ 600,000	\$ 600,000	無	信用貸款
減：聯貸案主辦費				(3,500)	(3,500)		
				<u>\$ 596,500</u>	<u>\$ 596,500</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塑膠軟管		67,711	千支	\$	391,398
塑 膠 瓶		48,127	千支		376,940
尼龍束帶		1,683,435	千條		371,850
塑 膠 蓋		117,801	千個		279,725
原 料		2,846	千公斤		148,227
其 他					<u>77,365</u>
					1,645,5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420</u>
					<u><u>\$1,641,085</u></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耗用	
期初原料	\$ 97,216
本期進料	583,083
其 他	13,162
減：期末原料	65,700
出售原料	71,394
存貨跌價損失	62
其 他	<u>15,605</u>
原料耗用	540,700
物料耗用	40,771
直接人工	233,562
製造費用	<u>400,031</u>
製造成本	1,215,064
加：期初在製品	43,143
購入在製品	65,095
存貨回升利益	401
其 他	10,445
減：期末在製品	54,584
出售在製品	106,591
其 他	<u>30,009</u>
製成品成本	1,142,964
加：期初製成品	33,589
存貨回升利益	390
減：期末製成品	53,718
其 他	<u>8,716</u>
	1,114,509
出售原料成本	71,394
出售物料	1,546
出售在製品成本	106,591
存貨回升利益	(729)
下腳收入	(<u>2,033</u>)
營業成本	<u>\$ 1,291,278</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含獎金、加班費）	\$ 22,988
研 究 費	9,565
其 他	<u>9,523</u>
	<u>\$ 42,076</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出口費用	\$ 21,884
薪資費用（含獎金、加班費）	15,500
運 費	10,083
其 他	<u>12,972</u>
	<u>\$ 60,439</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含獎金、加班費）	\$ 38,943
勞 務 費	4,789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531
其 他	<u>21,739</u>
	<u>\$ 82,002</u>